

125

湖北第四區勸農委員會工作報告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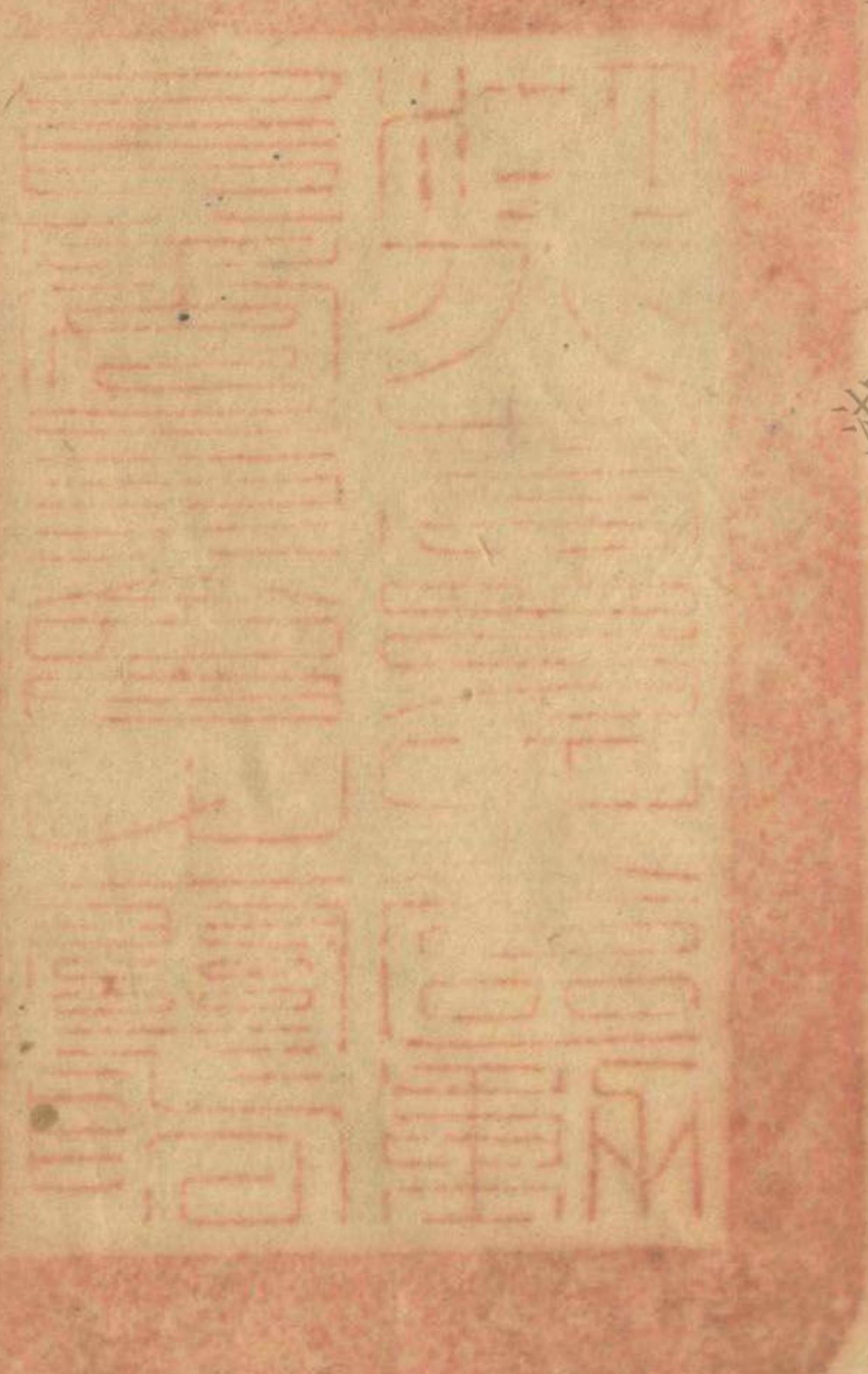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第四區動員委員會工作報告

自一八年八月廿九日至同年八月底日止

查本會自本年二月改組後，工作至為繁頗，茲謹擇其重要者分條總

陳於后：

甲 關於宣傳方面

一、本會鑿於沙漢道上（由沙市至漢口）行人如織，宣傳工作極端缺之。特於本年七月間，擬定宣傳辦法，責令監河漢等縣遵行。原辦法中擬定宣傳地點七處：一、磚橋都穴汪家橋通海口新溝咀仙桃鎮侏儒山，均時由本會寄送大同日報、壁報、漫畫等宣傳品，責令當地保甲機關張貼，并令各縣隨時派宣傳隊前往宣傳，經考查成績尚佳。

二、本區所轄各縣，如漢川、沔陽、漢陽、蘆利等縣，雖已成為游擊區，但被敵侵佔僅少數市鎮，當地民衆僅見敵人荒謬宣傳，對於我抗敵消息，反形隔絕，影响抗戰極巨，特商由大同日報對於上列各縣，按每縣保每日寄送日報一份，彙送當地區署轉發其經費由各縣動委會按數墊解本會轉發該社。

三、本會在歷次紀念中，均召開民衆大會，擴大宣傳，尤以“七七”獻金，更為熱烈，每次集會中，除各機關法團人員均到會外，民衆參加者皆在數千人以上，所有各項宣傳品，均由本會按時製發，如疏散人口告民衆書，檢查貨物告民衆書，各種漫畫標語，粉牆標語，木牌洋鐵標語，及布質漫畫等，均張貼于各大鎮市，及鄉里各通衢，以便觀覽。

四、本會所屬戰工隊，原規定十人，月支經費二百元，近以宣傳工作，亟待加強，已於八月一日增設隊員四人，連前共十五人，經費增至五百七十元，該隊在每次勞軍公演，及各紀念大會中，均參加表演話劇，及加緊宣傳，同時兼辦民校二班，每日担任授課兩小時，

137

并在各茶園舉行講演，前曾赴監河石各縣宣傳，刻又準備出發公安松滋枝江等縣工作。

乙、關於組訓方面

本會對於荆沙民學組諫，已辦至第三期，所有第一第二兩期訓練，各分三大隊，計有九中隊，每隊受訓人數各在千人以上並附有婦女訓練一中隊，總係灌輸衛生偵探抗戰等常識，近以疏散人口之故，第三期未克竣事，一俟局勢好轉，仍當繼續完成。

二、荆沙為鄂西重鎮，防空設備殊嫌乏缺，刻已將原有之防護團，重加整理，分別訓練，至於防毒用品，已將本會沒收之藥品發交備用，并撥罰金千元，作為防護用費，所有各團員制服，亦已製發。

三、關於戰時工作，送經催促編組，現已成立掩埋救護運輸工程宣傳衛生等六隊，每隊定為十三人至十五人，由青年團負責辦理，至於各縣據報成立者計有江陵公安石首等縣，其餘如漢陽漢川大門等縣，尚未據報，正分別督促中。

四、關於荆沙國民月會，業於五月初國民公約宣誓時，已開始舉行草起運動，并分別函令各縣切實舉行，此後仍須隨時督導進行，以求實效。

丙、關於統制方面

一、荆沙食鹽統制，前曾本會辦理，未及兩月，即已四月間奉令撤銷，至於檢查仇貨，原由警備司令部負責辦理，迄五月下旬始移交本會擔任，當於分別派員接收後，除遵照省頒暫行辦法

查禁敵貨條例辦理外，并詳訂一切規章，以資遵守，嗣因事屬繁雜，各檢查人員缺乏訓練，鑑定貨物屢感困難，經分別集會諮詢，並隨時研究方法，經驗日久，辨別力漸強，一面將不力人員加以更換，一面將無法辨別貨物，商請海關鑑定，漸見成

138

物，先鑑為仇貨，後鑑為國貨，惹起各哨所與海關分卡發生誤會，因與海關商訂五項辦法：即小凡貨物進口各哨會同海關分卡會同檢查，以國貨完稅放行，以洋貨交海關處理，以敵貨交本會查禁，而如有認識不清之貨物，業經會銜公告互相遵守，從此得免糾紛，而處理迅速，商民亦感覺較為便利，上月曾集荆沙各商號店東，在沙市開不買賣仇貨勸導運動大會詳加勸導，由本會製發切結，交其當場填寫，并限令將店中原存仇貨於八月底售罄，如不能賣完，即行封存，德候處理，一面印製不買賣仇貨告民書，交本會戰工隊作三日宣傳挨戶分發勸導，又繪漫畫十二幅，及橫式標語，各處張貼，近來仇貨漸見絕跡，現擬將省頒各項禁運物品種類各表，彙齊刊印小冊分別散發，至各縣檢查所已飭分別組設，并飭嚴加注意，惟郝穴一處送奉督學嚴令以該地現為仇貨轉運地點，經陞派督檢員常駐郝穴督導檢查，不日另行派員分赴各縣詳為考查，所有已經查獲仇貨，由本會召集各機關法團組織敵貨處理委員會要為處理，其不適合作慰勞用之貨，則平價公開拍賣，所得款項，除提獎二成外，悉作慰勞救濟之用，一切經過情形，送經呈報核准有案，現以六七兩月份拍賣所得價款，共有一萬三千七百餘元，均送抗戰經費保管委員會保存矣。

一、近來荆沙食鹽時感困難，考其原因，由於統制處撤銷，鹽商星散，資本不能集合，以致未能按時接濟，業經組織沙市日用品平價委員會平定價格，每斤不得超過三角，限定各鹽店懸牌發售，嚴令鹽店業公會集資接運，不准囤積抬價，至各縣食鹽亦已嚴令各縣動委會轉飭各商業賣向宜高直接採

購以維民食，其餘關於人民日用物品，亦經嚴禁抬價，近來
荆沙物價即不似從前之漲落無定也。

丁、關於征募方面

一、區抗戰經費收支情形；

本區地當前線，關於一切抗戰工作，在需款，若不未雨綢繆，事後即無法補救，本年二月本區專員公署召集行政會議，本會乃提出籌集抗戰經費一案，交由大會議決，呈奉 省動委會令准將本區各縣欠繳擴大征募物品捐款，由區催收留用，復由本會議定，除按月所需開支外，以截至全區變為游擊戰區之日止，實存足以維持一年或十個月之經費為足額，乃自實施以來，收數無多，於是又經呈奉 省動委會核准，另向沙市特商設法勸募，機器麵粉商人復先後自動樂捐，所有情形分三項述之於后；

1. 擴大征募物款——查本區各縣欠繳征募物款，共計不下于餘萬元，原議以七折計算，可收十七萬元之譜，不意實施僅募以後，天門漢陽漢川三縣以前原非本區所轄本未作算，荊門潛江沔陽三縣環境特殊迄未收繳分文，其餘各縣（沙市在江陵縣內）所解之數，自月份起至八月底止，共收洋八萬餘元，現在荊門沔陽潛江三縣，原額十餘萬元，仍絕對無法籌募，其餘六縣先後對於九戰區及本會所繳之數，已達原額七成以上，區々尾欠亦無希望。
2. 特商捐款——此款結至八月底止，共收洋四萬六千餘元，自潛江縣城淪陷以後，襄河沿岸各縣屢遭水災，特商逐漸清淡，近月以來，厲行疏散影响更大。
3. 麵粉商樂捐——至八月底止，計收商人周汝鐸兩次樂捐二千

餘元，信義隆機器麵粉廠經理何瑞麟等四次樂捐洋一萬八千元共計或萬餘元，現因厲行疏徵該廠將有停業之勢。

以上三項連同江陵縣前向沙市鹽商所收捐款以半數繳作本區抗戰經費之七十餘元合併計算共計收洋一千五萬七千餘元就開支方面言之計代補發邱前專員任內所欠各大隊去歲購製冬季服裝費及經本年二月底解散之第一第二兩大隊元月以前欠餉又支游擊總指揮部至淮濱留官兵及情報隊通訊班暨各大隊薪餉收編鄒興部旅祿編餘開辦各費並購製各隊必需裝具及劉家場羈押所與本會仇貨檢_造開辦經臨各費暨修理行署遷移監犯公物慰勞曹部等等結至八月底止共計用洋九萬餘元收支兩品現僅存洋六萬六千餘元_{本區}關於各種抗戰機構之經臨各費每月原需壹萬三千元之譜_{上月}由區保安司令部_遵令將原有第四大隊分別撤銷及將水警_歸還建制月支可減少一千二百餘元以後按月仍需壹萬三千元左右再就收募_{方面}言之征募物款係由各縣負責收解特指係由特業公會_經募集繳交粉捐乃由商人自動樂捐皆非本會直接征募尤絕未向任何人民另收分文。

二、籌募慰勞捐款：

前奉 省動委會命令著在沙市籌募慰勞前方將士捐款丙萬元遵經督率沙市商會江陵縣府及有關各機關法團會辦理由各同業公會攤募七千元並由市民捐繳半月房租約洋壹萬餘元結果共已呈解壹萬四千餘元其餘之數因疏徵及其種種關係業經呈奉 令准免收矣。

戊、關於慰勞方面

一本會督促荆沙戲劇界舉辦勞公演迄今已有三十六次每次除當場提千元另八角作戲院開支外其餘之款純由本會操作慰勞之用

計先後共收洋三千四百餘元在支出方面前奉令慰勞一二八師支用壹
十九七七慰勞前方將士支用四百四十餘元再平時傷兵過境由鄂西
傷兵管理所函知購增慰勞物品本會即依照人數多寡及實際
需要分別採購配備派戰工作及本會職員前往慰問并代書信札
復為十五衛生船舶所購涼蓆五百床枕頭全套蚊香三千枝其他有關
傷兵慰勞之事無不立即照辦此項用費亦有壹千五百餘元市面
幸從無傷兵滋擾情事。

為恐戰事緊張以後此間傷兵增多慰勞救濟本會力有未逮特於
日前召集各機關組織「湖北傷兵之友」沙市分社從事募集款項備
用刻已在積極進行中。

已關於救濟方面

關於荆沙救濟難民事業向由振救委員會沙市分站及紅十字紅
卍字會分別辦理收容一有成數即行轉送後方至於零星軍人及
少數難民則由本會酌給川資運送後方前由上海八三作戰退
出五十五師副官劉云卿等二十餘人均由本會每人發給二元護送
至宜他如失散隊伍以及留守後方之辦事處人員等遇有接濟中
斷亦由本會酌借火食以資維持凡被敵機轟炸之難胞先由警
察局及保甲機關詳細調查列報到會亦由本會派員熟款照章
發給撫卹如江陵兩次被炸已墮去五百餘元至沙市第二次被炸
仍在詳細調查中亦擬酌撥金同時暑秋瘧疾流行本會已在拍賣
敵貨款項中撥洋壹千元發交沙市紅卍字會購配藥品多方施救前
會同兒童保育會及救濟站搶救戰區兒童及青年男女均已移送
後方。

沙市自經前次被炸後雖每日有空襲警報數次終未被炸而一般
市民即習以為常毫不畏惕加之重慶宜昌恩施等地均被轟炸轟

奇童所有以前外出者仍復輾轉回沙即其他各地避難來沙者亦日漸加多本
會以敵人破壞我後方城鎮決無所擇為減少無謂犧牲勸導市民疏散
起見曾召集當地各機關開沙市人口與貨物疏散會議復在公共體育
場開大會說明疏散意義所到之保甲長市民士紳不下二千餘人同
時并共同宣誓督同警察局挨戶調查發給疏散表令其填寫凡必
留居之男女一律限期疏散在宣傳方面印製裝飾告及告民衆書派本會
鄉工隊挨戶分發家喻戶曉刻仍在督率勸導中。

兼主任委員金巨堂



湖北省檔案館

122